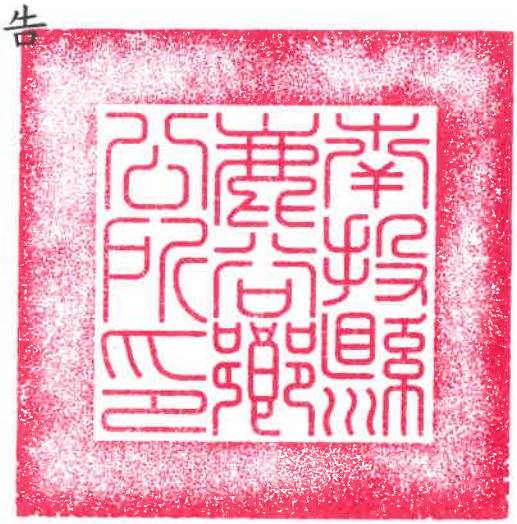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鹿鄉社字第1150001165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鹿谷鄉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五條。

依據：南投縣鹿谷鄉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訂

二、檢附：「南投縣鹿谷鄉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。

三、本辦法自115年1月1日修正施行。

鄉長 邱如平

線